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交易双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降低内幕信息泄露并传播的风险，但仍不能排除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可能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